

拟议工作安排

兹提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实行下列工作计划：

(a) 9月2日星期六和9月3日星期日将举行会前非正式协商，审议若干程序和组织事项；

(b) 9月4日至13日，全体会议将进行一般性辩论；

(c) 根据议事规则第47条，会议将设立以下两个主要委员会，从9月4日至13日审议《行动纲要》草案：

第一委员会(第三和四章)；

第二委员会(第一、二、五和六章)；

(d) 9月14日星期四和9月15日星期五，审议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并通过《宣言》和《行动纲要》。

第39/2号决议。 释放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之前向在武装冲突中被劫持为人质和被囚禁的妇女和儿童^{*}

妇女地位委员会，

确认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所通过的《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¹的主要目的是促进实现平等、发展与和平，

表示严重关注世界各地许多区域武装冲突继续存在，造成人类痛苦和人道主义方面的紧急情况，

强调在武装冲突地区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包括俘虏他们为人质，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 讨论经过见第四章。

表示确信迅速和无条件地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将有助于在1995年9月4日至15日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开幕之间执行《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崇高目标,

1. 敦促冲突各方在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开幕之前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所有妇女和儿童;

2. 请秘书长和一切有关国际机构竭尽所能,协助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所有妇女和儿童;

3. 又请秘书长就释放在武装冲突地区被劫持为人质的妇女和儿童的情况通报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并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39/3号决议. 妇女参与中东和平进程*

妇女地位委员会,

回顾其1994年3月18日第38/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1994年12月16日关于中东和平进程的第49/88号决议,

还回顾1993年6月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⁰

强调中东冲突达成全面持久的解决,将大有助于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是促进该区域妇女权利的不可或缺的条件,

回顾根据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于1991年10月30日在马德里召开的中东和平会议,以及后来的双边谈判和多边工作组会议,并且满意地注意到和平进程得到国际的广泛支持,

注意到联合国作为一个区域外全面参与者继续积极参与多边工作组的工作,

* 讨论经过见第四章。